

2022 年度新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7月24日至8月25日对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的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

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长沙市铬污染治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现场抽查金额 14,000 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长沙铬盐厂、湘岳化工厂及铬渣堆区域风险防控和污染介质治理

2017 年 8 月 18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7〕121 号）同意铬治理公司实施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

2018 年 8 月 1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原长沙铬

盐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长环函〔2018〕265号）明确由于重金属污染物场地土壤修复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治理修复范围扩大，导致《技术方案》在原方案（湘重办函〔2016〕2号）基础上发生了变更，按照“全面治理、整体设计、风险管控、分步实施”的治理思路分为两个阶段实施，治理目标为清除全部污染源、消除风险隐患，保障湘江水质和群众健康，完成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作。

第一阶段是原长沙铬盐厂、湘岳化工厂及铬渣堆区域风险防控和污染介质治理，该阶段的工程建设计划于2021年12月完工；第二阶段是深层土壤原位修复和地下水动态地下水循环（DGP）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及临时堆存铬渣最终处置，该阶段的工程建设视情况择时启动，启动时根据当时的科技发展、治理技术、政策标准等变化情况，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并审定。

2018年9月1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湘新发改函〔2018〕121号）明确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

总投资估算为 16.99 亿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麓区原长沙铬盐厂及周边，西起已过期的解毒铬渣堆场西侧，东至湘江左岸，北起原湘岳化工厂北岸，南至原长沙铬盐厂南部边界，总面积约 255 亩；项目建设内容：①原长沙铬盐厂、原湘岳化工厂及已过期的解毒铬渣堆污染区域风险防控及污染介质治理：原长沙铬盐厂和原湘岳化工厂污染区四周建设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渗墙（以下简称核心污染区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渗墙），其轴线长度约 2000m；已过期的解毒铬渣堆污染区域四周建设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墙，其轴线长度约 700m；已过期的解毒铬渣堆污染区域顶部生态封场绿化，面积约 40 亩；核心污染区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 1.98 万立方米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风险防控零星工程、运维和环境检测等。②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污染介质治理：污染土壤约 39.96 万而异位修复，具体包括约 4.57 万 m³ 土壤六价铬浓度低于 150mg/kg 的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修复；约 15.93 万 m³ 土壤六价铬浓度高于 150mg/kg 的污染土壤和约 2 万 m³ 建筑垃圾的淋洗、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 10.97 万 m³ 淤泥质土壤的湿法解毒、生物环境稳定联合修复；约 6.49 万 m³ 拷铬渣外运至危险废物中心处置安全填埋。

2019 年 3 月 12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关

于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9〕7号）明确项目工程概算总金额为48,817.79万元，其中：工程费38,166.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294.8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0万元，管线迁改900万元），预备费4,356.16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2,178.08万元）。

2019年11月27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关于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9〕47号）明确项目工程概算总金额为101,991.89万元，其中：工程费84,434.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321.68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0万元，管线迁改费398万元），预备费9,235.80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4,617.90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于2019年10月1日开工，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通过工程验收；污染介质治理工程2020年3月进场，2021年12月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铬治理项目周边配套项目

项目为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的后续配套项目，为改善项目区域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根据《湖南湘江新区2022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湘新管发〔2022〕3号），同意长沙

市铬污染治理有限公司实施铬治理周边配套项目。

2022年7月18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铬治理周边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22〕60号）明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三汉矶，包括原长沙铬盐厂、铬渣堆、原湘岳化工厂以及周边岳华村部分区域，西起铬渣堆场西侧，东至滨江景观道，北起原湘岳化工厂北侧，南至原长沙铬盐厂南部，总面积约255亩。项目性质为过渡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在线监控中心机房迁改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建设周期为20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1,898.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61.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4.88万元，预备费172.6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资金。

2022年9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关于铬治理项目周边配套项目概算总投资额的批复》（湘新财概〔2022〕38号）明确铬治理周边配套项目概算总投资1,764.93万元，其中：

工程费1,443.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1.03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0万元，管线迁改费0万元），预备费160.44（其中基本预备费80.22万元），无建设期贷款利息。

(二)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由长沙市铬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铬治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8287502X7；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法定代表人为聂世辉；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王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长沙西中心）T1 栋 2112、2113、2119、2120 号房；经营范围：原长沙铬盐厂遗存铬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长沙市铬污染治理有限公司印发的《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期场地管理方案》的通知（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主要任务为：按主体修复工程作业范围划定管理范围；进一步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封场区进场封闭式管理；限制地块开发和使用类型；开展植被养护，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现场设施，加强排水管理；确保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出水稳定达标；运行江边道

路区域地下水修复系统；实施场地监测。

2、项目年度目标

(1)对已完工的垂直防渗墙、土壤修复部分进行效果评估检测和评价工作，满足检测、验收相关标准；阻隔铬污染地下水向湘江排泄通道；改善周边生态环境，保障周边生态安全和居民健康。

(2)铬治理项目周边配套项目 2022 年完成围挡建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铬治理公司合计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14,0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7,000 万元，新区财政 7,000 万元。

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即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接手期间），铬治理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77,73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7,361 万元，省级财政 500 万元，市级财政 27,000 万元，新区财政 42,878 万元；另外，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接手时结余资金 10,890.09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按照《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年度预算数据控制开支总额，遵循部门把关、财务审核、领导审批、互相监督的原则，对所有预算内的开支

制定明确审批流程。项目资金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财发〔2018〕5号）实行“双控”管理。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初铭治理公司账上资金余额为799.26万元，2022年度铭治理公司合计收到财政补贴资金14,000万元，合计使用资金11,705.51万元，收工程违约金16.60万元，银行利息收入15.7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资金结余3,126.10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开发前期费	咨询服务费	3.34
		设计费	50.76
		工程勘查	4.99
		小计	59.09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工程施工	10,662.64
		工程监理	184.45
		工程质量检测	171.90
		其他	263.75
		小计	11,282.74
3	间接费用	人员经费	310.51
		公用经费	40.54
		其他	12.63
		小计	363.68
		合计	11,705.51

2023年1-7月，铭治理公司合计使用资金610.54万元，收到利息收入4.10万元，截至2023年7月末，资金结余2,519.66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自检情况

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重点区域防渗墙进行了自检，开展了多批次的弥散试验，试验结果显示，防渗墙阻隔效果良好，达到设计的质量标准。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对原地异位修复土壤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再由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取样检测，出现不合格批次返工处理，再进行自检和第三方检测，确保每批次修复土方达标后回填。

(二) 风险管控或修复过程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技术方案、环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批复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1、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布置作业区、采用新型环保作业机具、采取噪声阻隔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2、扬尘管控措施。路面硬化、裸土区种植草籽、湿法作业、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产尘作业在车间内进行等。3、雨污水管控措施。场内设置疏干井进行降水、建设临时排水管和蓄水池，污水抽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进行处理等。

(三) 已完工的垂直防渗墙、土壤修复部分效果评估检测和评价管理情况

铭治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长沙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湘江新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季度进行监督性抽检。效果评估期间建设单位、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及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均安排了关键人员驻场管理，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检，定期召开管理会议。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财〔2018〕5号）实行“双控”管理，并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审核。资金拨付须备齐相关佐证资料，经单位内部审批后报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准。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铭治理公司参照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了本公司的《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工程签证审批实施细则》《场

地环境风险管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文件；铭治理公司制定了《铭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期场地管理方案（2022-2024年）》（长铭治发〔2022〕1号），细化明确了效果评估期各单位的管理范围、管理责任、工作任务等。铭治理公司组织制定了《场地监测方案》和《效果评估监测方案》以规范相关监测工作，同时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性监测，确保检测数据科学、有效。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原长沙铭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2021年12月底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按计划完成了2022年度效果评估监测工作，2023年2月10日铭治理公司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2022年运维管理和监测结果开展了咨询，专家组认为2022年铭治理项目场地管理规范，主体修复设施良好，地下水修复区域六价铬基本达标，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二）产出效益

1、社会效益

铭治理项目的实施完成，保护了湘江饮用水源的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改善了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促进了环境保护和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且将逐步实现周边交通主干道拉通、完善周边市政管网、助推棚户区改造，加快片区

开发建设；提升周边土地价值，推进湖南金融中心建设，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生态效益

铬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实施有效削减区域涉铬污染物总量，铬渣(含渣土混合物)外运处置使片区累计消减总铬约 3700 多吨，土壤原地异位修复还原六价铬约 1200 多吨。周边生态环境已呈恢复态势，根据经第三方检测和效果评估测试，垂直防渗墙阻隔效果达到预期，已切断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地下水的扩散途径，阻隔效果明显，2021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监测数据显示项目临近区域湘江地表水水质监测因子均达到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通过全力治理历史遗留的污染，湘江新区金融中心核心区域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环境承载能力将实现跨越式地改善，湘江长沙段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可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保证湘江长沙及下游区域生态良好，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效地解决湖南金融中心核心区域的重金属污染隐患，改善该片区土壤环境，恢复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确保铬盐厂土壤不再对区域内及周边居民造成健康危害，并强化湘江流域水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生态恢复等功能，对湘江流域生态环境建设起重要作用，有利于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监测点六价铬浓度超标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度检测总结报告显示，1、2022 年度防渗墙外侧地下水污染物在空间分布及浓度上无整体改善趋势，南侧 C10 及 C11 区潜水层六价铬浓度在第四季度陡然上升，浓度分别达到了 9.61mg/L、24.4mg/L；东侧 C13 区域除第一季度 0.039mg/L 未超标外，其余三季度（0.241mg/L、1.85mg/L、0.292mg/L）均超标；2、根据江边地下水监测结果，2022 年监测周期内，六价铬超标监测井数量明显减少，但浓度没有稳定下降趋势，存在反复情况。

（二）项目运行台账不规范

一是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详细，如：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大部分记录为正常，存在部分天数记录为空白；二是存在部分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如：2022 年 3 月 31 日药品使用情况中 PAM 数量为 25 公斤，用药量合计中 PAM 数量为 20 公斤；三是部分台账无交接人签名，如：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12 日、11 月 21 日、12 月 15 日。

（三）部分巡察问题整改资料缺失

2022 年 1 月 18 日要求更换并调整警示防撞桶、2022 年 5 月 13 日要求更换道路围挡 45 块及调整围挡 130 块、2022 年 6

月 24 日要求更换防撞桶 2 个，均无更换现场照片及更换记录，无法核实是否及时进行了处理。

（四）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

经现场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区内存在略微刺鼻气味，原长沙铬盐厂小部分绿化区域植被稀疏；现场收回调查问卷 10 份，满意度为 83.75%。主要存在 40%公众认为目前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改善的效果一般，30%公众认为铬污染整体治理促进土地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效能一般。

（五）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收到财政拨付项目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共计使用专项资金 11,705.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61%。

（六）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全面披露发现的问题与改进的意见；二是绩效评价自评表中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均填列的为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4,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未按实际支出金额 11,705.51 万元填列。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质量

加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质量。一是规范项目运行台账，保证台账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二是优化江边地下水修复技术措施，加设检测井，查找内外部原因，进一步提高六价铬达标率；三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将各类业务资料及巡查整改资料分类存档，确保档案资料内容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二）加强环境整治工作，切实提高居民满意度

一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改善环境治理质量，对项目周边环境定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二是利用世界环境日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将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突出成果进行展示，提高宣传成效，正面引导群众支持项目实施工作。

（三）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避免资金在“双控”账户沉淀，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处和各业务处室充分参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把控好资金的审批支付程序，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四）强化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前期申报、预算及实施、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

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 2021 年度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基本项目完成了预期计划进度，施工过程管理比较规范，中期修复效果较好，但还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自评工作有待加强、项目运行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得分为 85.65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